

興城縣志卷之六

司法

縣公署法庭

歷任承審員

狀紙價目表

民刑命盜各案一覽表

司法收入表

登記所

看守所

監獄

興城縣志

卷六司法目錄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興城縣志卷之六

司法

孟德斯鳩提倡三權司法獨立獄罔有偏地方法廳義取兼職折獄兼情哀矜勿喜犀然燭照疑法平亭辟以止辟是謂祥刑漢譽破觚秦譏密網寬簡克遵又安永亨述司法

縣邑以經費支絀審判未設專司保障民權攝於行政縣知事之兼理訊鞫倣英美保安官之成例也然剖決如流案無積牘冷泉判事傳爲美談折獄長才固不必盡出於審判廳也况襄讞得人相助爲理官有受言之度民無不達之情革武健嚴酷之風致囹圄空虛之慶斷獄稱平庶幾開法治國之先聲歟

縣公署法庭 舊制司法行政皆歸知縣一人管理清末籌備立憲始謀司法獨立省會商埠首先設立審檢各廳以一事權本縣因經費奇絀未能同時舉行民國四年二月縣署奉令設承審員一員由奉天高等審判廳委任專理審判事宜而以縣知事兼理檢察事宜茲將法庭之組織列左

縣知事 兼任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掌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等事

承審員 一員掌審理民刑訴訟

書記員 一員掌法庭筆錄管理卷宗

僱員 四名專供繕寫公事

興城縣志 卷六司法

三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檢驗吏 一名檢驗屍傷（即前清仵作）

承發吏 一名專司民事訴訟之傳喚

司法警察 四名專司刑事訴訟之逮捕

歷任承審員

楊錫嘏 子祝緩中人

李廣甲 鼎三

王性善 淑菴浙江人

虞際唐 汾崑浙江人

賈桂馨 倚菴

梁承恩 平甫

曹鴻鈞

警鐸法庫縣人京師中國大學專門法律本科畢業民國十三年三月蒙高等審判廳廳長委充本縣承審員

李洪文

紹章梨樹縣人京師中國大學專門法律本科畢業民國十四年九月蒙高等審判廳廳長委充本縣承審員

附狀紙價目表

按奉小洋計算

民事訴狀 每份五角四分(奉大洋四角工本洋六分)

民事訴辨狀 每份五角四分

民事上訴狀 每份五角四分

民事保狀 每份五角一分(奉大洋四角工本洋三分)

民事交狀 每份五角一分

民事領狀 每份五角一分

民事結狀 每份五角一分

興城縣

志

卷六司法

四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民事和解狀 每份五角一分

民事委任狀 每份五角一分

民事限狀 每份五角一分

刑事訴狀 每份三角(奉大洋二角工本洋六分)

刑事辨訴狀 每份三角

刑事上訴狀 每份三角

刑事保狀 每份二角七分(奉大洋二角工本洋三分)

刑事交狀 每份二角七分

刑事領狀 每份二角七分

刑事結狀 每份二角七分

刑事委任狀 每份二角七分

刑事限狀 每份二角七分

抄錄費每百字二角

傳票食宿三十里以外收奉大洋六角其一日不能往返者加收六角

傳票川資每十里收奉大洋五角

興城縣公署法庭民刑命盜各案起數暨刑期一覽表

民國十三年度

民事		舊管新收		已結起數		未結	
土地	房地	債務	界址	審結	利息	註銷	提審批審
一、一	五、七	一、二	七	四、五、一、五	四	四	四、一、四
二、四	一、四	八	三	二	一	一	一
一、二	一、四	四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一、二	一〇、七	七、四、二、五	九	一、一	一、四	一、四

興城縣志

卷六司法

五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刑事		舊管新收		已結起數		提審批審	
傷害	強姦	和姦	賭博	誣告	侵佔	收藏贓物	鴉片
一、六	六	六	二、四	三、〇	一	三、四	三、四
一、四	七	六	二、四	二、二	二	三、四	三、四
上控起數	提審批審	上控起數	提審批審	上控起數	提審批審	上控起數	提審批審

行使假票	私鹽	放火	共計
			三
			一一七
			一〇九

命案	鬪殺	故殺	誤殺	自盡	病斃	共計
相驗起數	二	一	二	三	二	一五
獲案起數						五
逸犯起數			二			三
上控起數			一			一
提審批審						

興城縣志 卷六司法 六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盜案	強盜	小竊	共計
報案起數	九	九	一八
獲案起數	九	九	一八
舊案名數			
新收名數			
已決名數	九	九	一八
提審批審			

刑期	槍斃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六十名	七名	四名	三名	十二名	十五名
八名					
五名	五十二名	八十二名			
五十八名					

附十三年度司法收入表

民事收入	大	洋	數
訴訟費		七百五十二元一角八分	
送達費		三十元零七角一分八釐	
鈔錄費			
債案提成費		二百六十四元三角四分六釐	
登記費		二千一百六十二元八角六分一釐	
刑事收入	大	洋	數
罰金		二千三百四十八元二角	
狀紙費		三百六十元零六角	
說明			
<p>總計民事收入大洋三千二百一十元零一角零五釐除劃抵司法經費外共餘洋一千六百七十八元零零五厘盡數報解高等審判廳</p> <p>總計刑事收入大洋二千七百零八元八角除劃抵監獄經費外共餘洋六百六十八元八角盡數報解高等檢察廳</p>			

興城縣志

卷六司法

七

興城華昌印刷局印

登記所 附設縣公署內民國四年六月奉省城高等審判廳通令試辦登記以證明人民權利澄清訟源爲主旨至八月一日試辦期滿實行奉省不動產登記規則初由縣知事監督辦理八年改由高等審判廳委派主任以專責成由縣知事揀委事務員一員以資助理繕校員無定額酌視事之繁簡臨時僱用常年經費由登記費項下百分之三十五開支主任一月薪大洋二十五元事務員一月薪大洋十二元

看守所 在縣署頭門內東偏凡未決之重犯入之先是另有班封設在頭門外東西兩偏爲拘留待質之所民國四年四月縣知事王懋官重修縣署將班封取銷歸併看守所一處計民事室二楹刑事室十楹女待質室一楹辦公室一楹共十四楹置看守所所長一月薪奉大洋二十元看守長一所丁三專供看守人犯之用

監獄 在縣署頭門內西偏南北面房室各七間共十四間民國四年四月縣知事王懋官重修凡已決之重犯入之清制州吏目兼司封獄自奉文裁撤後另設管獄員專司其事今裁自民國九年十一月縣知事劉士元任內炸獄逸犯以後防範異常周密現奉令凡已決人犯悉送赴奉天第六監獄習藝以開後日謀生之路